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其震

被告 張英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期機動儲金利率加碼百分之0.575計算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819,32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  
05 料查詢申請單影本、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原本、增補條款  
06 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  
08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2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  
18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 
19 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白豐瑋